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

102年度鑑字第12455號

被付懲戒人

方自仁　海軍艦隊指揮部○○○○○○上校主任男性　年44歲

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

主文

方自仁記過貳次。

事實

甲、監察院彈劾意旨：

壹、案由：海軍○○○艦隊○○軍艦前上校艦長方自仁多次逾假歸營、不假離營，且有違艦長、副艦長不得同時離艦之規定，渠擅自離艦，並經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高雄分院判刑確定，嚴重影響國軍形象，核有違失，爰依法彈劾。

貳、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：（略）

叁、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：（略）

肆、檢附證據（均影本在卷）：（附件1至附件12省略）

乙、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：

本件監察院移送意旨略以：申辯人方自仁因4次逾假歸營、3次不假離營，且有違艦長、副艦長不得同時離艦之規定，因認申辯人違反「艦艇常規」、「海軍艦隊指揮部各級機關（部隊）值勤實施規定」、「海軍艦隊指揮部100年週休二日實施規定」與陸海空軍懲罰法及陸海空軍刑法等法令外，並與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、第5條及第11條之規定相違，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所定之應受懲戒事由。申辯人於接獲監察院彈劾文後，爰提出申辯意旨如下：

一、而關於移送意旨所指摘之申辯人4次逾假歸營、3次不假離營之事實，申辯人於艦隊指揮部調查、軍事檢察署偵查及軍事法院審理時，均坦承不諱並自認行為不當外，並對因行為違失所應負之行政與法律責任均坦然接受。惟：

(一)4次逾假歸營部分：

關於移送意旨所指摘申辯人分別於100年8月25日0732時、9月14日0740時、10月2日0745時及11月12日0750時四次逾時返艦乙節：

申辯人均不否認確有逾假歸營之事實，然上述時間均為艦上航泊日誌登記申辯人返回艦上梯口之時間點，但在規定之收假時間0730時，申辯人已返回海軍左營軍區，僅因左營軍區之行車速限30～40公里，且登艦前必須經過軍區及港區兩個衛哨兵檢查站，方能進入軍港艦艇停泊區；而海軍左營軍區因單位眾多，上班時間汽、機車進入哨口檢查時間費時冗長，又艦艇靠泊位置距離停車場亦有相當距離，每次尋找停車位時間有長有短，後來雖經申辯人向○○○艦隊部反映後，艦長可停放於艦隊部專用停車格，然於上述時間申辯人均因遵守營區速限規定、門哨檢查費時及尋找停車位等因素，導致於0730時後登艦，且自停車場步行返回艦上路程，申辯人均秉持艦長職責及習慣，自艦艏巡視艦容、碼頭責任區清潔情形，與檢查艦上接岸電箱電纜溫度狀況；其間亦常遇上級○○○艦隊部長官，故停留報告近期艦上任務並接受指導；上述四次時間申辯人實際均已返回海軍營區，且亦未造成艦上實質傷害；於海軍調查與監察院約詢時，申辯人均秉持身為海軍高階幹部與艦長必須誠實、正面面對錯誤並解決問題之態度，對於上述時間逾假返艦之事實，均坦然面對錯誤，並剴切反省、自我檢討，以冀上級給予自新機會。

(二)3次不假離營部分：

1.關於移送意旨所指摘申辯人於100年8月25日逾時返艦乙節：

申辯人固不否認於當日確有逾假歸營之事實，惟因當日係因申辯人接獲母親電話告知高齡85歲之父親吐血並於臺南市立醫院急診，申辯人於母親通知後，因掛念父親病情，遂立即以電話向直屬長官○○○艦隊長劉志斌少將報告，渠並於徵得艦隊長同意後請假返家探視。且申辯人請假獲准於離開艦艇之前，先通知副艦長涂富雄中校後，始開車離營並立即赴臺南市立醫院探視。而因申辯人為讓辛勞看顧父親之母親能有休息時間，故於母親前來接替看護前，申辯人均於醫院伴同及照料住院之父親，致造成逾假歸營之違失。申辯人逾假歸營，固有違失之處，惟終與惡意逾假之情形迥異。

2.關於移送意旨所指摘申辯人於100年11月17日於16時離艦修車部分：

緣申辯人於前一日返回左營海軍營區時，經過門哨衛兵檢查證件時，發現申辯人駕駛之車輛前方乘客座車窗降下後無法關閉，而申辯人常因職務需要於營區內駕駛車輛洽談公務或出席會議，經過門哨衛兵如因車窗故障無法順利接受檢查，可能導致誤會或無法通行延誤公務；且該時期左營地區常有雷陣雨，如車窗無法關閉將導致雨水進入車內，考量修復有其急迫性，故經聯繫修車廠稱必須於17時關閉前抵達，因申辯人當日實施外宿假，故於11月17日下午循海軍艦艇慣例，告知副艦長涂復雄中校，因車窗緣故須提前離艦修車，並提醒副艦長有事必須以電話通知，經副艦長允諾後始離艦。申辯人提前離艦雖未向上級長官核備，然已接受記過處分，且情節輕微，並未造成部隊任何實質危害，實無再予懲處之必要。

3.另關於移送意旨所指摘申辯人於100年11月19日於17時32分擅自離艦，直至當日21時43分始行返艦部分：

緣100年11月19日海軍官校80年班於海軍營運中心海光中餐廳舉行畢業20週年校友會，申辯人於接獲同學通知後，因申辯人深覺渠於海軍官校僅就讀一年，與同學相處時間甚短，且畢業後同學分發單位南北西東，甚少見面，20年後有些同學已經退伍或轉換跑道，慮及錯過此機會再見面不易，且考量100年11月19日當日為星期六，該艦任務僅為泊左營港整備自訓，並未納編戰備任務，又當日亦無重大操演、演習工作等，且校友會舉辦地點又係位於海軍左營軍區內，故申辯人於通知艦上當值理事官與艦上值勤衛兵去向與位置，並交代如有事一定要打電話通知後，離艦前往參加同學會。又雖申辯人離艦前往參加之同學會場地，為海軍營運中心之海光中餐廳，性質相似美國海軍軍官俱樂部，而海軍各艦艇與各單位常於該處實施餐會。然申辯人因所前往地點係於左營軍區內，誤認仍屬值勤之範圍，始未經規定之程序指定適員代職，並因而誤觸軍法，雖屬違失，然違失情節輕微，且並未造成軍艦實質損害或人員傷亡，而申辯人事後亦坦承錯誤，並遭記過處分及受軍法制裁，實無再予懲處之必要。

二、申辯人自81年5月16日任官海軍中尉迄今，對於所擔任之職務均兢兢業業、以臨淵履冰之態度，盡力完成每一項任務，其間於83年赴美國西雅圖擔任永陽級遠洋掃雷艦（四艘）接艦點交小組（成員7員），圓滿達成點交接艦任務。於89年獲得國軍國外進修碩士名額，並經個人申請獲得美國哈佛大學電腦碩士入學許可，於91年獲得學位返國，繼續於海軍服務。且於92年至94年擔任永仁軍艦少校艦長，94年海軍執行環球敦睦遠航任務需要，特別納編渠擔任先遣小組（成員3員），赴世界各參訪國實施先期勘查與協調聯繫工作，返國後隨敦睦遠航艦隊執行三個月航程至各國實施敦睦邦交訪問，均能圓滿達成任務。另於96年至98年擔任海軍永嘉軍艦中校艦長期間，因任務需要兩次代表海軍艦隊指揮部出國赴美參加會議，並於97年間當選國軍楷模，除獨自完成海軍艦隊戰術運動手冊編撰工作外，更常於外賓訪問海軍各單位時擔任會場傳譯、簡報與接待人員，深獲各級長官之肯定。而申辯人於服務海軍期間，共計獲得勳獎章15座、獎狀2幀、大功2次、記功34次、嘉獎76次，年度考績7年為甲等、1年為甲上、8年為優等、2年為特優。則以申辯人深受國家栽培及長官提拔，並身為一級軍艦艦長，理應恪盡職責，並為部屬表率，然因申辯人一時失慮而有違失行為，除辜負國家栽培及長官提攜外，並影響國軍形象，申辯人對此深感歉疚，且對於因此所應負之相關責任亦坦然接受。故申辯人於101年3月16日因違失行為而改調任○○○○主任以來，每日仍兢兢業業、不分假日辦理○○○○0730晨間會議並督導戰情各項作業，對於各級長官指示交辦之事項均全力以赴，努力完成，於颱風與救災期間，亦不分晝夜、犧牲假期與休息時間，於○○○○○○督導，並掌握各項狀況，以期能不負國家栽培。

三、申辯人自100年7月16日接任海軍○○軍艦艦長職務以來，因感念國家栽培不易與海軍對渠期許甚高，自覺艦長為一榮譽職務，因此每日戰戰兢兢，戮力從公，平時均於艦上陪同艦上同仁共同訓練與工作；而申辯人亦自我要求從未實施慰休假，僅於任務空檔實施外宿假，返家探視家人與年邁雙親，直至100年12月後，申辯人才正常實施慰休假，而申辯人至艦上就職後，即以自費提供艦上值日理事官乙支手機免費使用，以利艦上公務聯繫、官兵聯絡、家屬訪談及各項狀況回報等事務推展順利。對於受到檢舉，申辯人除坦然面對所犯錯誤、接受處分並虛心檢討自身過失。同時於101年6月6日監察院約詢時，均坦承確是渠之自身作為與領導統御導致疏失，同時於約詢後，提送監察院之書面報告中亦表示，經過這次事件，每日均深自檢討，對於一時思慮欠周，造成影響軍譽及國軍形象深感自責，對於行政懲處、軍事法院判決及調離艦長職務等均坦然接受，更調整自身態度，於調任○○○○○○主任一職後，仍兢兢業業、戮力從公，持續保持一貫做事態度，不因先前疏失與懲處氣餒消沉，心中抱持感念國家與海軍栽培之恩，積極工作、犧牲奉獻，努力完成各項任務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監察院移送意旨所指摘之申辯人違失行為，固係屬實，惟請貴會考量申辯人違失行為情節尚非重大；申辯人受彈劾及行政處分與軍法判決之事實動機均非常單純，絕非故意違法犯紀，目的僅為利用艦上非執行演習、訓練等空檔時間儘速處理家庭與同學會事務，並未造成艦艇損害與人員傷亡；而申辯人於上述時間均有向副艦長、理事官及梯口值勤人員通知渠之去向與位置，無刻意隱瞞行蹤；又申辯人平時生活狀況十分單純、品行良好，無不良嗜好與習性，於海軍服務期間績效卓著，活動範圍均在海軍營區與臺南家中，行為後態度亦坦誠誠實，並未狡辯推諉或影響工作態度；經本事件後渠亦經記過及受軍法判刑在案，於歷經行政懲處及軍法偵審程序後，亦知惕勵自勉，絕無再犯違失之虞，祈貴會能給予申辯人自新機會，使申辯人能繼續為國家、為海軍服務，盡心盡力貢獻自身所學，實感德便。

五、提出證據：（附件1至附件7省略）

丙、監察院原提案委員對被付懲戒人申辯書所提之核閱意見：

一、前情概要：

海軍○○○艦隊○○軍艦上校艦長方自仁多次逾假歸營、不假離營，且有違艦長、副艦長不得同時離艦之規定，渠擅自離艦，並經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高雄分院判刑確定，嚴重影響國軍形象，核有違失，爰依法彈劾並移請貴會審議在案。

二、機關復文重點：

本件係貴會101年9月7日函送方自仁申辯書副本予監察院，請原提案委員提出意見。

三、核閱意見：

方自仁100年8月25日、9月14日、10月2日及11月12日計4次外宿假逾時返艦，構成逾假歸營，監察院於彈劾案文已敘明綦詳，並有相關附件足佐，方員申辯書對此部分，徒以渠於收假時間內即已返回海軍左營軍區以資辯解，委不可採；至於方自仁100年8月25日、11月17日外宿假擅自提早離艦以及11月19日擅自離艦參加同學會，計3次不假離營，本院於彈劾案文亦已敘明綦詳，並有相關附件足佐，方員申辯書對100年8月25日之不假離營，徒以不相干之逾時返艦理由以資卸責，對於100年11月17日及11月19日之不假離營，則以已受懲處資為辯解，均不可採，爰仍請貴會依法辦理。

理由

一、被付懲戒人方自仁係海軍艦隊指揮部○○○○○○上校主任（自101年3月16日起調任迄今），前於100年7月16日起至101年3月16日止，任職海軍○○○艦隊○○軍艦上校艦長。其於上揭擔任海軍○○○艦隊○○軍艦上校艦長期間，負責指揮、督導及執行該艦全般業務事宜。依「艦艇常規」規定，「艦長職責」為：「一、基本職責：艦長對本艦之人員軍紀、士氣、安全、訓練、福利、裝備、戰備整備、服勤績效及作戰任務負完全責任。二、一般職責：（一）艦長為一艦之長，為全艦官兵之表率，負有鞏固五大信念，達成上級負予之任務、使命與確保艦艇安全之絕對責任。……（五）艦長對艦艇有絕對之指揮權，亦負有全般成敗之責。」被付懲戒人既為海軍○○○艦隊○○軍艦上校艦長，自應兢兢業業，為部屬表率。惟其有4次逾假歸營，2次不假離營，且有違艦長、副艦長不得同時離艦之規定等情事。渠擅自離艦，並經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高雄分院判處罪刑，緩刑確定。其違失情形如下：

(一)4次逾假歸營

1.「艦艇常規」第十一節放假與收假規定，其中「艦艇平時泊港放假收假時間」之「三」規定：「符合外宿假規定之官、士、兵人員，於一七三○起至翌日○七三○收假（均以十四小時一天計算）。」

2.「海軍艦隊指揮部100年週休二日實施規定」之肆-三-(二)規定：「外宿假：符合申請外宿假規定之志願役官士兵，週一至週五，於1730時起至翌日0730時止收假；週六、週日及單天之國定假日，於0700時起至翌日0730時止收假」。

3.陸海空軍懲罰法第8條規定：「陸海空軍現役軍人應受懲罰之過犯如左：…二十、請假逾限者。…」，違反應依「國軍官兵不假離營、逾假歸營、曠職懲處標準表」懲處。

4.被付懲戒人於外宿假至隔日收假時，因交通因素，分別於100年8月25日0732時、同年9月14日0740時、10月2日0745時及11月12日0750時等計4次逾時返艦，且均未向艦隊部報告。

(二)2次不假離營：

1.陸海空軍懲罰法第8條規定：「陸海空軍現役軍人應受懲罰之過犯如左：…九、怠忽職責或託故圖免勤務者。…」，違反應依「國軍官兵不假離營、逾假歸營、曠職懲處標準表」懲處。

2.被付懲戒人於100年11月17日（星期四）外宿假，於1600時即擅自提早離艦，前往修車。同日（17日）1730時實施外宿假後，於翌日（18日）0710時返艦。同年11月19日（星期六）更擅自於1732時離艦，2143時返艦。於1732時離艦，赴海軍營運中心海光中餐廳，參加海軍官校80年班畢業20週年同學會，至2143時始返艦。

(三)違反艦長、副艦長不得同時離艦之規定：

1.「海軍艦隊指揮部100年週休二日實施規定」之肆-二-(四)之（4）規定：「艦艇官兵休假為適應戰備需要，艦（艇）長與副艦長（艇附），應留置一人駐艦，不得同時或先後離開艦艇。」

2.復按「海軍艦隊指揮部各級機關（部隊）值勤實施規定」之「肆、值勤編組」之「一、平、假日重要幹部留值」之(三)規定：「艦艇：由單位艦長、副艦長，保持一人以上在營。」。

3.陸海空軍刑法第35條第1項規定：「衛兵、哨兵或其他擔任警戒、傳令職務之人，不到或擅離勤務所在地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；致生軍事上之不利益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」同法第42條第1項規定：「長官擅離部屬、配置地或擅自遷移部隊駐地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」

4.經查，○○軍艦副艦長100年11月18日1800時至11月20日0700時請假，由被付懲戒人批可。副艦長請假未在艦期間，被付懲戒人自應於艦上留值。然查，被付懲戒人如前述，100年11月19日擅自赴海軍營運中心海光中餐廳參加海軍官校80年班畢業20週年同學會，於1732時離艦，2143時返艦，被付懲戒人於副艦長請假未在艦情形下離艦，違反艦長、副艦長不得同時離艦之規定，並觸犯陸海空軍刑法相關規定。

(四)其擅自離艦，違反陸海空軍刑法規定部分，並經軍事法院判處罪刑：

被付懲戒人原於100年7月16日起至101年3月16日止，任職海軍○○○艦隊○○軍艦上校艦長期間，負責指揮、督導及執行該艦全般業務事宜，為具有統率部隊權責之長官。並於100年11月19日擔任該艦之駐艦長官留值勤務。依據海軍艦隊指揮部98年8月11日海艦作戰字第0980007466號令頒之「海軍艦隊指揮部各級機關（部隊）值勤實施規定」，該艦艇艦長、副艦長於輪值擔任平、假日重要幹部留值勤務期間，須保持一人以上在營（艦）。掌握並確保單位全般安全、操課執行實況，遇突發（重大）事件得先行向上級長官實施狀況初報及處置建議，並掌握後續處置回報。為任警戒職務之人，且其警戒職務之勤務所在地即該○○軍艦。惟被付懲戒人明知部屬及駐艦長官執行警戒勤務所在地，均在○○軍艦上，不得擅離部屬及警戒勤務所在地。竟因與同學餐敘之私務，於同日17時32分許，在未經權責長官允准，並無完足代理程序，亦無正當合法原因情形下，仍基於擅離部屬及警戒勤務所在地之犯意，擅自離開部屬及該○○軍艦之警戒勤務所在地，前往高雄市左營大路「海光餐廳」與同學餐敘，迄同日21時43分許始返回該艦。案經國防部部長信箱接獲電子郵件檢舉，轉交海軍艦隊指揮部行政調查後，函送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（下稱軍高分檢署）偵辦，經軍事檢察官偵結起訴，移付審理。並經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高雄分院101年訴字第005號判決，認定被付懲戒人於上述時、地，擔任海軍○○軍艦艦長及駐艦長官期間，擅離部屬及勤務所在地行為之犯罪事證明確，足以認定。其行為已構成陸海空軍刑法第35條第1項前段之「其他擔任警戒勤務之人，擅離勤務所在地」及同法第42條第1項「長官擅離部屬」等罪。被付懲戒人所犯上述之「其他擔任警戒勤務之人，擅離勤務所在地」罪與「長官擅離部屬」罪，係一行為所犯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從一重論以「長官擅離部屬」罪。因而論以被付懲戒人長官擅離部屬罪，處有期徒刑一年，緩刑二年。判決確定在案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移送機關監察院所提出之「艦艇常規」之艦長職責及外宿假規定、「海軍艦隊指揮部100年週休二日實施規定」、「國軍官兵不假離營、逾假歸營、曠職懲處標準表」、○○軍艦100年8月24日至同年月26日、同年9月14日、10月2日、11月12日、11月17日、11月19日之「航泊日記」、「海軍艦隊指揮部各級機關（部隊）值勤實施規定」、○○軍艦副艦長100年11月18日至同月20日請假報告單、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高雄分院100年訴字第005號判決、被付懲戒人於海軍艦隊指揮部調查時之報告書、監察院詢問被付懲戒人之監察院調查詢問筆錄、監察院約詢後，被付懲戒人提出之書面報告、海軍艦隊指揮部對被付懲戒人之懲罰令等件影本附卷可稽。

三、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亦不否認上揭4次逾假歸營之事實，及於100年11月17日16時提前離艦修車，以及於100年11月19日（星期六）17時32分離艦，前往參加海軍官校80年班在海軍營運中心海光中餐廳舉行之畢業20週年校友會，至當日21時43分始行返艦等事實。惟辯稱：4次外宿假逾期返艦部分，渠於收假時間內即已返回海軍左營軍區。100年11月17日及11月19日之不假離營，已受懲處云云。其申辯意旨略以：

(一)4次逾假歸營部分：

申辯人在規定之收假時間0730時，已返回海軍左營軍區，僅因左營軍區之行車速限30-40公里，且登艦前必須經過軍區及港區兩個衛哨兵檢查站，方能進入軍港艦艇停泊區；而海軍左營軍區因單位眾多，上班時間汽、機車進入哨口檢查時間費時冗長。艦艇靠泊位置距離停車場亦有相當距離，尋找停車位時間有長有短。申辯人於上述時間，均因遵守營區速限規定、門哨檢查費時，及尋找停車位等因素，導致於0730時後登艦。然上述四次時間，申辯人於0730時實際均已返回海軍營區，且亦未造成艦上實質傷害。

(二)2次不假離營部分：

1.關於移送意旨指摘申辯人於100年11月17日16時離艦修車部分：

緣申辯人於前一日返回左營海軍營區經過門哨衛兵檢查證件時，發現申辯人駕駛之車輛前方乘客車窗降下後無法關閉。考量修復有其急迫性，經聯繫修車廠稱，必須於17時關閉前抵達。因申辯人當日實施外宿假，故於11月17日下午循海軍艦艇慣例，告知副艦長，因車窗緣故須提前離艦修車，並提醒副艦長，有事必須以電話通知，經副艦長允諾後始離艦。申辯人提前離艦雖未向上級長官核備，然已接受記過處分，且情節輕微，並未造成部隊任何實質危害，實無再予懲戒處分之必要。

2.關於移送意旨所指摘申辯人於100年11月19日17時32分擅自離艦，直至當日21時43分始行返艦部分：

緣100年11月19日海軍官校80年班於海軍營運中心海光中餐廳舉行畢業20週年校友會。申辯人接獲同學通知後，慮及錯過此機會，與同學再見面不易。且考量100年11月19日當日為星期六，該艦任務僅為泊左營港整備自訓，並未納編戰備任務，亦無重大操演、演習工作等。且校友會舉辦地點又係位於海軍左營軍區內，故申辯人於通知艦上當值理事官與艦上值勤衛兵去向與位置，並交代如有事一定要打電話通知後，離艦前往參加同學會。申辯人因所前往地點係在左營軍區內，誤認仍屬值勤之範圍，始未經規定之程序指定適員代職，並因而誤觸軍法。雖屬違失，然違失情節輕微，且並未造成軍艦實質損害或人員傷亡，而申辯人事後亦坦承錯誤，並遭受記過處分及受軍法制裁，實無再予懲戒處分之必要。

(三)申辯人自81年5月16日任官海軍中尉迄今，對所任職務均兢兢業業，盡力完成每一項任務。83年赴美國擔任永陽級遠洋掃雷艦（四艘）接艦點交小組，圓滿達成點交接艦任務。89年獲得國軍國外進修碩士名額，並獲得美國哈佛大學電腦碩士入學許可，於91年獲得學位返國，繼續於海軍服務。歷任永仁軍艦少校艦長，隨敦睦遠航艦隊至各國實施敦睦邦交訪問三個月，兩次代表海軍艦隊指揮部出國赴美參加會議，並於97年間當選國軍楷模。服務海軍期間，共計獲得勳獎章15座、獎狀2幀、大功2次、記功34次、嘉獎76次。年度考績7年為甲等、1年為甲上、8年為優等、2年為特優。則以申辯人深受國家栽培及長官提拔，並身為一級軍艦艦長，理應恪盡職責，並為部屬表率，然因申辯人一時失慮而有違失行為，除辜負國家栽培及長官提攜外，並影響國軍形象，申辯人對此深感歉疚，且對於因此所應負之相關責任亦坦然接受。故申辯人於101年3月16日因違失行為而改調任○○○○主任以來，每日仍兢兢業業，全力以赴。

(四)申辯人自100年7月16日接任海軍○○軍艦艦長職務以來，戮力從公，從未實施慰休假，僅於任務空檔實施外宿假，返家探視家人與年邁雙親。直至100年12月後，申辯人才正常實施慰休假，而申辯人至艦上就職後，即以自費提供艦上值日理事官乙支手機免費使用，以利艦上公務聯繫。於受到檢舉後，坦然面對所犯錯誤，接受處分，並虛心檢討自身過失。於監察院約詢時，坦承是渠之自身作為與領導統御導致疏失。

(五)綜上，本件監察院移送意旨所指摘申辯人上揭之違失行為，固係屬實。惟請貴會考量申辯人違失行為情節尚非重大；行為之動機單純，並非故意違法犯紀，目的僅為利用艦上非執行演習、訓練等空檔時間，儘速處理家庭與同學會事務，並未造成艦艇損害與人員傷亡；而申辯人於上述時間均有向副艦長、理事官及梯口值勤人員通知渠之去向與位置，無刻意隱瞞行蹤；又申辯人平時生活狀況單純、品行良好，於海軍服務期間績效卓著，行為後態度坦誠誠實，並未影響工作態度；於歷經行政懲處及軍法偵審程序後，亦知惕勵自勉，絕無再犯違失之虞，祈貴會能給予申辯人自新機會云云。

四、惟查：

(一)關於4次逾假歸營部分：

被付懲戒人擔任海軍○○○艦隊○○軍艦上校艦長期間，○○軍艦為被付懲戒人之營區，該艦為其值勤之勤務所在地。按：

1.「艦艇常規」第十一節放假與收假規定，其中規定：「符合外宿假規定之官、士、兵人員，於一七三○起至翌日○七三○收假（均以十四小時一天計算）。」

2.「海軍艦隊指揮部100年週休二日實施規定」之肆-三-(二)規定：「外宿假：符合申請外宿假規定之志願役官士兵，週一至週五，於1730時起至翌日0730時止收假；週六、週日及單天之國定假日，於0700時起至翌日0730時止收假」。

被付懲戒人實施外宿假，按上開1、2之規定，所謂放外宿假之放假與收假時間，自應以被付懲戒人離開○○軍艦，及返抵○○軍艦之時間計之，而非以被付懲戒人抵達艦外之海軍左營軍區計算。被付懲戒人於外宿假至隔日收假時，分別於100年8月25日0732時、同年9月14日0740時、10月2日0745時及11月12日0750時返艦，均已逾0730時之收假時間。其計4次逾時返艦，且均未向艦隊部報告等情，此有該艦記載艦長離返艦之「航泊日記」影本（見彈劾案文附件4證據）附卷可稽。被付懲戒人於接受海軍艦隊指揮部調查時之報告書、於監察院約詢之筆錄、約詢後被付懲戒人所提出之書面報告影本（見彈劾案文附件5、6、7證據），亦自承因交通因素，而4次逾時返艦等情屬實。是以被付懲戒人4次逾假歸營，事證明確。尚難以被付懲戒人於規定之收假時間0730時已抵達○○軍艦外之海軍左營軍區，而解免其逾假歸營之違失咎責。被付懲戒人所辯因渠遵守海軍左營軍區之行車速限規定，門哨檢查費時，及尋找停車位不易等交通因素，導致於0730時後登艦。且因於0730時已返回海軍左營軍區，亦未造成艦上實質損害云云乙節。經核僅足供懲戒處分輕重之參酌，尚難資為免責之論據。

(二)關於2次不假離營部分：

1.關於被付懲戒人於100年11月17日1730時實施外宿假放假之前，提前於16時離艦前往修車部分：

被付懲戒人於100年11月17日16時離開○○軍艦，此有該艦記載艦長離艦時間之「航泊日記」影本（見彈劾案文附件4證據）在卷可查。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亦坦承於當日（17日）16時提前離艦至修車廠修車，並未向上級長官核備等情不諱。是被付懲戒人於當日（17日）16時提前離艦，至同日17時30分外宿假放假前，其間1小時30分鐘，為不假離營，未奉長官核准，擅離職守，事證明確。本會自得就其違失予以懲戒處分。至於被付懲戒人所辯其因車窗降下後無法關閉，必須於是日下午17時修車廠關閉前，提前離艦，前往修車。並告知副艦長，須提前離艦修車之緣故，及提醒副艦長，有事必須以電話通知，經副艦長允諾後始離艦，並未造成部隊實質之危害云云乙節。經核僅能供懲戒處分輕重之參考，尚難資為免責之論據。其徒以提前離艦，已接受記過處分，且情節輕微，並未造成部隊任何實質危害為由，辯稱無再予懲戒處分之必要云云，核無足採。又其未經長官許可於16時提前離艦，前往修車之違失部分，縱經其主管長官予以記過一次之行政懲處，依稽核公務員懲戒處分執行辦法第6條規定：「同一事件經主管長官已為處分後，復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者，其原處分失其效力。」是以本會就其此部分之違失予以懲戒處分，不生違反一事不兩罰原則之問題。則被付懲戒人徒以其已接受主管長官記過處分為由，而辯稱無再予懲戒處分之必要云云，核無足取。

2.關於被付懲戒人於100年11月19日17時32分擅自離艦，前往參加同學會，至當日21時43分始行返艦部分：

經查被付懲戒人於100年11月19日副艦長請假未在艦期間，未依規定在艦留守，且未經上級長官許可，而於當日17時32分擅自離艦，赴海軍營運中心海光中餐廳，參加海軍官校80年班畢業20週年同學會，至21時43分返艦等情，有○○軍艦之航泊日記，及副艦長100年11月18日至20日之請假報告單等件影本在卷可稽。並為被付懲戒人所是認。是其不假離營怠忽職責，違反艦長、副艦長不得同時離艦之規定。

被付懲戒人既有上揭違失，本會自得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予以懲戒。被付懲戒人所辯渠通知艦上當值理事官與艦上值勤衛兵去向與位置，並交代如有事一定要打電話通知後，離艦前往參加同學會；因前往地點係在左營軍區內，誤認仍屬值勤之範圍，始未經規定之程序指定適員代職，並因而誤觸軍法云云。經核均僅足供懲戒處分輕重之參酌，尚難作為免責之論據。再者，被付懲戒人於100年11月19日17時32分，擅自離開○○軍艦，前往參加同學會，至當日21時43分始行返艦，違反陸海空軍刑法第35條第1項前段所定，其他擔任警戒職務之人，擅離勤務所在地者之罪，及同法第42條第1項所定，長官擅離部屬罪，固經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高雄分院101年訴字第005號判決，判處：「方自仁長官擅離部屬，處有期徒刑一年，緩刑二年。」確定在案。然查刑事罰與懲戒罰之性質、目的不同，刑案為有罪之判決確定後，本會予以懲戒處分，不生違反一事不兩罰原則之問題。況且公務員懲戒法第3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同一行為，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，不停止懲戒程序。」為刑懲並行原則。又同法第32條規定：「同一行為已為不起訴處分或免訴或無罪之宣告者，仍得為懲戒處分；其受免刑或受刑之宣告而未褫奪公權者，亦同。」按此規定，同一行為受無罪或免刑之宣告者，其有違失情事，仍得予以懲戒處分，則受罪刑判決確定者，其顯然有違失情事，自得予以懲戒處分，更不待言。是則尚難以被付懲戒人受上開軍事法院判決罪刑確定，而謂無懲戒處分之必要。

又被付懲戒人外宿假未依「艦艇常規」於0730時返艦，逾時歸營4次，及於100年11月19日擔任駐艦長官，未依程序指定適員代職，逕於1732時離艦，是日2143時返艦，經查屬實。經海軍艦隊指揮部依「陸海空軍懲罰法」第8條第9款「怠忽職責或託故圖免勤務者」及第20款「請假逾限者」與「國軍官兵不假離營、逾假歸營、曠職懲處標準表」辦理。予以記過乙次之懲罰，固有海軍艦隊指揮部100年12月21日海艦人事字第100001 4471號懲罰令影本（見彈劾案文附件11號證據）在卷可查。惟查監察院對軍人提出彈劾案時，應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。至軍人之過犯，除上述彈劾案外，其懲罰仍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行之。司法院釋字第262號著有解釋，可資參照。本件被付懲戒人上揭逾時歸營4次，及擅自離艦，違反艦長、副艦長不得同時離艦之規定，構成陸海空軍懲罰法第8條第9款及第20款應受懲罰之過犯部分，其彈劾案既成立，並經監察院移送本會審議，揆諸上開解釋，本會自得就此部分予以懲戒。況查依稽核公務員懲戒處分執行辦法第6條規定：「同一事件經主管長官已為處分後，復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者，其原處分失其效力。」是則本會就本件被付懲戒人之上揭違失，予以懲戒處分，亦不生違反一事不兩罰原則之問題。自難謂無懲戒處分之必要。從而，被付懲戒人以其違失情節輕微，並未造成軍艦實質損害或人員傷亡，而渠事後坦承錯誤，並遭受記過處分及受軍法制裁為由，辯稱實無再予懲戒處分之必要云云。所辯核無足採。

(三)關於被付懲戒人所辯其生活單純，品行優良，工作努力，前此獲獎無數，接任○○軍艦艦長職務後至100年12月之前，未曾實施慰休假。事後坦誠認錯，虛心檢討過失，行為後之態度良好云云，及所提出之附件2至附件5證據，被付懲戒人之基本資料表、經歷資料表、服役期間年度考績表、暨獎勵懲處表等件證據（均為列印本），以及附件6證據海軍○○軍艦電報影本（101年1月16日擬實施慰勞假之告假電報）。經核亦僅足供懲戒處分輕重之參酌。與被付懲戒人就此部分所為其餘各節之申辯，經核均難資為免責之論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被付懲戒人違反「艦艇常規」、「海軍艦隊指揮部100年週休二日實施規定」、「海軍艦隊指揮部各級機關（部隊）值勤實施規定」，有關「外宿假」之放假、收假時間之規定；艦長與副艦長應留置一人駐艦，不得同時或先後離開艦艇之規定。4次逾假歸營，2次不假離營，並違反艦長、副艦長不得同時離艦之規定。而構成陸海空軍懲罰法第8條第20款所定：「請假逾限者」；同條第9款所定：「怠忽職責者」，應受懲罰之過犯。其擅自離艦，且成立陸海空軍刑法第35條第1項前段所定：「其他擔任警戒職務之人，擅離勤務所在地」罪；同法第42條第1項所定：「長官擅離部屬」罪，並經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高雄分院101年訴字第005號判決判處罪刑，確定在案等情。其違失事證，已臻明確。核其所為，除觸犯刑罰法律外，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、第10條所定，公務員應謹慎、勤勉，未奉長官核准，不得擅離職守之旨，及同法第11條前段所定，公務員辦公，應依法定時間，不得遲到早退之旨。應依法議處。爰審酌其違失行為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行為人之生活狀況、行為人之品行。違失情節之輕重及行為所生之損害或影響程度，以及行為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予以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。

六、至於監察院彈劾意旨另以：被付懲戒人於100年8月25日外宿假，於1225時即擅自提早離艦，於1225時至1730時期間並無返艦，因認被付懲戒人此部分亦構成不假離營，為有違失等語部分。

惟查被付懲戒人就此部分，矢口否認有不假離營情事，申辯稱：當日係因申辯人於中午12時許，接獲母親電話告知高齡85歲之父親吐血並於臺南市立醫院急診，申辯人於母親通知後，因掛念父親病情，遂立即以電話向直屬長官○○○艦隊長劉志斌少將報告，渠父上午已吐血住院，現在在醫院急診室，請示艦隊長准渠立刻回去探望父親。渠於徵得艦隊長同意後請假返家探視。且申辯人請假獲准於離開艦艇之前先通知副艦長涂富雄中校後，始開車離營並立即赴臺南市立醫院探視。渠是臨時請假，而非外宿假等語。並提出其父方○林臺南市立醫院診斷證明書正本、海軍○○○艦隊長劉志斌少將101年11月8日出具之證明書原本（證明准假之事實）為證。

經查劉志斌出具之證明書載明：「本人劉志斌於擔任海軍○○○艦隊長職務期間，100年8月25日中午1200時接獲所屬前○○軍艦艦長方自仁上校電話報告稱，方員母親以電話通知其父方○林先生本日上午於家中吐血，已送往臺南市立醫院急診室診斷，向本人請假。鑒此屬於緊急突發事件，故本人依職務權責准予方自仁上校請假，返家探視。」等語。是則被付懲戒人就此部分之申辯，尚屬可信。自難認被付懲戒人於100年8月25日12時25分離艦，係不假離營。

國防部復本會函，雖稱被付懲戒人於100年8月24日、25日兩日外宿，依「海軍艦隊指揮部100年週休二日實施規定」第陸點一般規定第十款規定實施外宿者，無須使用請假單並徵得○○○艦隊同意。並稱有關官兵外宿部分，依上開規定第肆點第三款第二目所定外宿假，於平日（週一至週五），自1730時起至翌日0730時止收假；假日（週六、週日及單天之國定假日），則於0700時起至翌日0730時止收假。故所屬官兵應自當日1730始可離艦（方員100年8月24日係於1749時離艦，8月25日係於1225時離艦）等語。此有國防部101年11月21日國人勤務字第1010015473號函附卷可稽。惟查被付懲戒人於100年8月25日中午係因緊急事故，向所屬長官臨時請假，而非實施外宿假，已如上述，則其因請假而離艦之時間，自不受上揭外宿假放假時間之拘束。被付懲戒人請假返家探視父病，既經其直屬長官准許，其於100年8月25日12時25分離艦，即非不假離營。自難謂被付懲戒人就此部分有違失。從而，就此部分，尚難併予懲戒，併予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被付懲戒人方自仁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各款情事，應受懲戒，爰依同法第24條前段、第9條第1項第5款及第15條議決如主文。